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許美琪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2
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0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00495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，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，除另有規定外，辦理認定相關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